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颖电子

股票代码：3003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华芯晨枫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住所：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7栋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10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708A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被动变动

签署日期：2022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颖电子”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颖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或中颖电子	指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华芯晨枫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华芯晨枫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7栋

3、法定代表人：周贵庆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2196618159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10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708A

8、股东构成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77900	277900	89.64
2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32100	32100	10.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周贵庆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投资运作需求。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中颖电子于2022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2年5月31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详见《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中颖电子总股本由310,944,802股增加至342,039,282股，西藏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由16,500,000股增加至为18,150,000股。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被动变动。

1、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	股份来源
西藏信托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22日-24日	48.28	1,048,100	0.30643	协议转让
合计				1,048,100	0.30643	

2、被动变动情况

因公司在2021年8月10日完成了部分股权激励的回购注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整体被动变动比例为增加0.00332%，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拟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从311,139,584股减至310,944,80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增加0.00332%，具体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变动原因	变动时间	持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比例 （%）	变动比例 （%）
西藏信托	股权回购	2021年8月10日	16,500,000	5.30309	5.30641	0.00332



合计	-	-	-	-	-	0.00332
----	---	---	---	---	---	---------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信托	合计持有股份	18,150,000	5.30641	17,101,900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50,000	5.30641	17,101,900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10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99998%，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颖电子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如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代表“西藏信托-华芯晨枫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贵庆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系《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代表“西藏信托-华芯晨枫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中颖电子	股票代码	3003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华芯晨枫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部分股权激励的回购注销)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无限售股 持股数量: 18,150,000 股 持股比例: 5.306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 股普通无限售股 变动数量: 1,048,100 股 变动比例: 0.30643% 减少 持股数量: 17,101,900 股 持股比例: 4.999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方式: 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暂无明确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	是 ☐ 否 ☒		



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



(本页无正文，系《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代表“西藏信托-华芯晨枫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